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94,065	647,951
銷售成本		<u>(1,184,857)</u>	<u>(643,370)</u>
毛利		9,208	4,581
其他收入	4	544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43,117)	71,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5)	(1,0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252)	(19,317)
其他開支	4	(139,612)	(107,5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04)
融資成本	5	<u>(9,685)</u>	<u>(9,2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509,179)	(60,948)
所得稅	7	<u>(314)</u>	<u>806</u>
年內虧損		<u><u>(1,509,493)</u></u>	<u><u>(60,142)</u></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	(1,475,433)	(61,730)
非控股權益		<u>(34,060)</u>	<u>1,588</u>
		<u><b>(1,509,493)</b></u>	<u><b>(60,142)</b></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116)</u>	<u>(5)</u>
攤薄(港仙)	10	<u>(116)</u>	<u>(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09,493)	(60,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174)</u>	<u>(69,61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543,667)</u>	<u>(129,75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6,142)	(124,414)
非控股權益	<u>(37,525)</u>	<u>(5,343)</u>
	<u>(1,543,667)</u>	<u>(129,7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981	14,397
其他無形資產	13	138,970	4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098,295	2,271,689
使用權資產	15	884	—
		<u>1,245,130</u>	<u>2,765,81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6	13,519	22,8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20	7,6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4,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6,380	1,747
		<u>41,719</u>	<u>37,66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37,470	20,869
帶息借貸	19	19,812	7,953
應付股東款項	20(a)&(b)	2,551	2,3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e)	6,369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1	3,307	3,349
租賃負債	22	831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3	3,591,498	3,591,498
		<u>3,661,838</u>	<u>3,626,0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620,119)</u>	<u>(3,588,37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74,989)</u>	<u>(822,5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20(d)	33,994	134,124
帶息借貸	19	104,825	60,166
應付承兌票據	24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5	1,245	1,470
租賃負債	22	43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95	4,777
		<u>159,002</u>	<u>216,137</u>
<b>負債淨額</b>		<b><u>(2,533,991)</u></b>	<b><u>(1,038,698)</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90,034	241,695
儲備		<u>(2,807,148)</u>	<u>(1,301,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7,114)	(1,059,346)
非控股權益		<u>(16,877)</u>	<u>20,648</u>
股本虧絀		<b><u>(2,533,991)</u></b>	<b><u>(1,038,698)</u></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擁有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 2. 編製基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年內，本集團產生全面開支總額1,543,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75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20,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8,37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絀2,533,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8,6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3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 向 Gold Ocean (「**Gold Ocean**」) (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 及 China Panda Limited (「**China Panda**」) (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轉讓人**」) 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1,208,475,523股股份。

China Panda 及 Gold Ocean 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確認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相關利息)。

## 2. 編製基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關聯公司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約135,559,769美元(約1,057,366,198港元)的資金，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18個月。
- (ii) 如附註19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19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24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20(d)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該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vii)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重組及從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如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37	1,6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719	(23)	2,6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1)	(9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13%至10.1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6
減：已承諾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	(1,597)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賃之期初租賃承擔	69
	<hr/> <hr/>
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61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614
	<hr/> <hr/>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9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13
	<hr/>
	1,614
	<hr/> <hr/>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並按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租賃	<u>884</u>	<u>1,637</u>
使用權資產總值	<u>884</u>	<u>1,637</u>

#### (i) 已應用的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
-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釐定租期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評估。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租賃合約一般訂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採納該準則前，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新訂準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汽油買賣	1,194,065	642,320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	5,631
	<u>1,194,065</u>	<u>647,951</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80	11
雜項收入	264	92
	<u>544</u>	<u>103</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13)	(165,322)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2及13)	(7,785)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4)	(1,170,703)	(58,699)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3	—
	<u>(1,343,117)</u>	<u>71,715</u>
<b>其他開支</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附註13)	139,612	107,502
	<u>139,612</u>	<u>107,502</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8,987	3,315
來自股東之貸款	584	5,84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9	—
租賃負債	46	—
	<u>9,636</u>	<u>9,158</u>
銀行收費	49	72
	<u>9,685</u>	<u>9,230</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968	6,362
退休金供款	328	284
	<u>4,296</u>	<u>6,646</u>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附註13)	139,612	107,50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63
— 使用權資產	1,138	—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570	1,600
— 海外附屬公司	139	11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5)	41	138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56	1,7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6	—
匯兌虧損淨額	4,266	1,408
已售存貨成本	1,184,857	643,370

## 7.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國家	<b>1,087</b>	81
遞延稅項 (附註 26)	<b>(773)</b>	(887)
	<b>314</b>	<b>(806)</b>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509,179)</b>	<b>(60,948)</b>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b>(249,155)</b>	(10,3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251,395</b>	25,0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90)</b>	(14,96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654)</b>	(8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18</b>	451
本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8)
已豁免稅項	—	(1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b>314</b>	<b>(806)</b>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 1,475,433,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61,730,000 港元)。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75,433)</u>	<u>(61,730)</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271,870,960</u>	<u>1,208,475,523</u>

##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11. 分部資料 (續)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汽油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194,065	1,194,065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1,493,216)	6,376	(1,486,8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5,322)	—	(165,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85)	—	(7,7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70,703)	—	(1,170,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10)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4)	(204)	(1,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612)	—	(139,612)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47,059	38,054	1,285,113
新增非流動資產	3,660	453	4,113
可匯報分部負債	(41,088)	(32,327)	(73,415)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可匯報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47,951	647,951
<b>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b>	<b>(42,033)</b>	<b>3,053</b>	<b>(38,980)</b>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0,432	—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8,699)	—	(58,699)
折舊	(58)	(5)	(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02	—	107,502
<b>可匯報分部資產</b>	<b>2,769,368</b>	<b>28,412</b>	<b>2,797,780</b>
新增非流動資產	4,611	53	4,664
<b>可匯報分部負債</b>	<b>(42,319)</b>	<b>(26,533)</b>	<b>(68,852)</b>

## 11. 分部資料 (續)

###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b>1,194,065</b>	<b>647,951</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匯報分部虧損	(1,486,840)	(38,9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7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11)	(12,53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4)
融資成本	(9,685)	(9,2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1,509,179)</b>	<b>(60,948)</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85,113	2,797,7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6	5,702
綜合資產總值	<b>1,286,849</b>	<b>2,803,482</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匯報分部負債	(73,415)	(68,8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47,425)	(3,773,328)
綜合負債總額	<b>(3,820,840)</b>	<b>(3,842,180)</b>

## 11.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1,244,882	2,765,768
韓國	1,194,065	647,951	248	47
	<u>1,194,065</u>	<u>647,951</u>	<u>1,245,130</u>	<u>2,765,815</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4,928,000港元、82,656,000港元、65,366,000港元、55,002,000港元及49,781,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4%至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1,477,000港元、59,358,000港元、60,103,000港元及60,73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8%至9%。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996	1,782	168	174	207	15,327
增添	1,370	—	19	65	1	1,455
出售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73)	(228)	(17)	(1)	(26)	(1,9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3	1,554	154	232	182	14,815
增添	2,006	—	5	5	—	2,016
出售	—	—	(2)	—	—	(2)
撇銷	—	—	(5)	(32)	—	(37)
匯兌重整	(2,566)	(274)	(21)	(4)	(32)	(2,8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133</b>	<b>1,280</b>	<b>131</b>	<b>201</b>	<b>150</b>	<b>13,89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29	108	189	426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	—	16	28	19	63
減值虧損 (附註4)	16	2	—	—	—	18
出售時撥回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	(2)	(14)	—	(35)	(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5	130	173	418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	—	19	29	8	56
減值虧損 (附註4)	7,042	743	—	—	—	7,785
撥回	—	—	(7)	(32)	—	(39)
匯兌重整	(1,137)	(120)	(17)	(1)	(31)	(1,3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905</b>	<b>623</b>	<b>110</b>	<b>126</b>	<b>150</b>	<b>6,91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228</b>	<b>657</b>	<b>21</b>	<b>75</b>	<b>—</b>	<b>6,981</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3	1,554	39	102	9	14,397

如附註13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28,706
匯兌重整	(221,18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7,522
匯兌重整	(265,722)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41,800</b>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6,564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107,502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4)	(130,432)
匯兌重整	(155,84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27,793
本年度支出 (附註6)	139,612
減值虧損 (附註4)	165,322
匯兌重整	(229,897)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02,830</b>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8,970</b>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29
	<hr/> <hr/>

####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 (已於過往年度完成) 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瑞豐」) 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七年止之18年期間(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5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七年(二零一九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53.06%(二零一九年：46.08%)。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91%(二零一九年：稅後折現率為22.40%)。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九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降約1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78.42盧布(二零一九年：1.00美元兌65.6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已減值165,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相關煤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生產成本增加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

###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權(續)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相比出現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港元)(附註12)。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4,289
增添	3,209
匯兌重整	(4,05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43,445
增添	—
匯兌重整	(5,387)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38,058</b>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3,275
減值虧損(附註4)	58,699
匯兌重整	(21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1,756
減值虧損(附註4)	1,170,703
匯兌重整	(2,69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39,76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98,295</b>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71,689</b>
	<hr/> <hr/>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1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九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零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91%(二零一九年：22.40%)。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降約1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而定)。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九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78.42盧布(二零一九年：1.00美元兌65.63俄羅斯盧布)。
- (v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本年度相關煤價變動、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已減值1,170,7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69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相關煤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37	—
增添	460	—
折舊 (附註6)	(1,138)	—
匯兌重整	(75)	—
年末	<u>884</u>	<u>—</u>

#### 16.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19	22,859
減：呆賬撥備	—	—
	<u>13,519</u>	<u>22,859</u>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7天(二零一九年：15天)。

## 16.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3,519</u>	<u>22,859</u>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於年末	<u>—</u>	<u>—</u>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u>	<u>4,06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約4,515,8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該出售事項訂立註銷協議，因此，所進行之出售交易已被撤銷及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較高之代價700,000美元(約5,460,000港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合營企業之股權。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 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惟奉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40%

上述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合計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204
流動負債	—	(1,172)
	—	1,032
收益	—	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4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10,15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	4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	4,061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現金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166	738
韓圓(「韓圓」)	4,811	33
美元(「美元」)	7	6
港元(「港元」)	1,396	970
合計	<b>6,380</b>	<b>1,747</b>

## 19. 帶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	4,508
其他貸款2(附註b)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3(附註c)	76,264	—
其他貸款4(附註d)	19,812	21,497
其他貸款5(附註e)	—	3,445
其他貸款6(附註f)	—	10,108
	<b>124,637</b>	<b>68,119</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12	7,953
一年以上	104,825	60,166
	<b>124,637</b>	<b>68,119</b>

## 19. 帶息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總金額9,468,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金額為4,96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4,508,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1乃應付予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1」)。

於二零二零年，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28,5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61,000港元)(「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去年，89,084,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3」)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按年利率5.5至10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金額21,00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3已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68,084,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3乃應付予貸方。

於二零二零年，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分類為帶息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已就金額為6,62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港元)之新貸款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新貸款按年利率5.5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76,264,000港元(「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5.5至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增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3,12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19,8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97,000港元)(「其他貸款4」)按年利率4.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5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3,445,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貸款金額(「其他貸款5」)已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10,108,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其他貸款6已悉數償還。

## 20. 應付一名關連方／股東款項

- (a)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年利率5.5厘至10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33,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1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e) 於二零二零年，自一間關連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為1,0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6,369,000港元)之新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 21.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874	—
減：即期部份	831	—
	<hr/>	<hr/>
非即期部份	43	—
	<hr/> <hr/>	<hr/> <hr/>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各項辦公室及貯油物業之使用權。絕大部分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年內，本集團有關一項短期租賃之經營租約租金付款56,000港元(附註6)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中。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轉換價48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1,208,475,523股普通股。

###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無	無
預期年期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無	無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 2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91,498</u>	<u>—</u>	<u>3,591,498</u>

## 2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於年末及計入非流動負債內	<u>15,600</u>	<u>15,600</u>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 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 24. 應付承兌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2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	1,528
年內撥備(附註6)	41	138
匯兌重整	(266)	(196)
	<hr/>	<hr/>
於年末	<b>1,245</b>	<b>1,470</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90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附註 7)	(887)
匯兌重整	(82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77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附註 7)	(773)
匯兌重整	(709)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95</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32,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每股 面值0.2港元)	<b>5,000,000,000</b>	5,0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208,475,523</b>	1,208,475,523	<b>241,695</b>	241,695
於新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b>241,695,104</b>	—	<b>48,339</b>	—
	<hr/>	<hr/>	<hr/>	<hr/>
於年末	<b>1,450,170,627</b>	1,208,475,523	<b>290,034</b>	241,695
	<hr/>	<hr/>	<hr/>	<hr/>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亦請參閱附註23，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48港元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取消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故55,313,376股換股股份已獲註銷及失效，即自第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註銷。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241,695,1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當時獨立第三方。總面值為48,339,000港元。總代價為約48,339,000港元，乃計入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	—	—	—	—	—	—
	<u>—</u>	<u>—</u>	<u>—</u>	<u>—</u>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440,000	—	(44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u>440,000</u>	<u>—</u>	<u>(440,000)</u>	<u>—</u>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附註：

於去年及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二零一九年：零))(二零一九年：零)。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零股(二零一九年：零)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九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 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時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29. 訴訟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 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 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 (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 (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 (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 (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 (Kim Chul) 及第九被告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不再被限制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 (b) 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 Cordia 聯絡，試圖要求 Cordia 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 (「**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 (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 (ii) 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隨後了解到副庭長 Lam 法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內庭駁回該法律訴訟。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訴訟。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兩名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續)

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 (「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HCA 3148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之訴訟。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6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法院頒令，其頒令駁回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 (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續)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正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 (其中包括) (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 (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 (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 (「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鑒於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原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法院聆訊後，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關法律訴訟已獲令撤銷。

####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 及Gold Ocean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 29. 訴訟(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中止，但Daily Loy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28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14天。然而，Daily Loyal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21天。高等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21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Daily Loyal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 29. 訴訟 (續)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 29. 訴訟(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 29.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後，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而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Tso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 29. 訴訟 (續)

###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續)

#### 二零一七年HCA 51號 (續)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浩斯」) 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 (即浩斯報告) 時，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 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發出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本公司尋求 (其中包括) Daily Loyal 無權根據第三批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第 10.1(f) 項條件反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配售 (「配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或 Daily Loyal 無理拒絕同意有關股份配售的聲明；及禁止 Daily Loyal 根據有關第 10.1(f) 項條件行使據稱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反對) 反對建議股份配售、或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的命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送呈一份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MP 2169號，以尋求 (其中包括) 禁止 Daily Loyal 根據有關第 10.1(f) 項條件行使其據稱權利的臨時禁制令，以拒絕同意及／或反對 (a) 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及 (b)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雖然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聆訊上法院並未下達臨時禁制令，但法官認為本案須盡早結案，並已通過確定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原訴傳票的聆訊 (即進行最終判決) 加快案件進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聆訊前，本公司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鑒於該項進展，臨時禁制申請 (僅與配售有關) 已經發生變化，致使禁制申請純屬理論，故雙方接受終止臨時禁制申請。此外，雙方亦接受該等訴訟繼續下去並無任何目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撤回原訴傳票。

### 30.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已被駁回。有關該等法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授合共295,000美元(約2,301,000港元)的若干貸款。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註2(b)。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更改為4,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由於股份合併完成，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4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3,314,240美元(約25,851,072港元)之財務支持。
-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7,533,003美元(約136,757,423港元)之財務支持。
- (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9,932,657美元(約77,474,725港元)之財務支持。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58,644,113美元(約457,424,081港元)之財務支持。

### 30.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續)

- (j)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9,526,424美元(約74,306,107港元)之財務支持。
- (k)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652,441美元(約5,089,040港元)之財務支持。
- (l)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4,214,556美元(約32,873,537港元)之財務支持。
- (m)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0,994,880美元(約85,760,064港元)之財務支持。
- (n)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3,629,365美元(約28,309,047港元)之財務支持。
- (o)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7,118,090美元(約133,521,102港元)之財務支持。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1,475,433,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3,620,119,000 港元及負債淨額約 2,533,991,000 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其中載述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194,07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47,95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4.3%。回顧年度內營業額的上述增加直接原因是於韓國市場的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於在韓國市場發展汽油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 1,194,07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42,320,000 港元），並無集成模組買賣業務營業額（二零一九年：5,630,000 港元）。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收入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七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7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二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090,000港元增加至2,270,000港元，與汽油買賣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大致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由19,320,000港元增加至24,2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年內若干主要法律程序進展加快及本公司提出一項新的法律訴訟，法律及專業費用由4,770,000港元增加至10,510,000港元；(ii)由於成本控制生效，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減少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50,000港元)；(iii)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4,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0,000港元)；(iv)租金及差餉由1,8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港元，以配合採納新會計準則之辦公室租賃。

##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增加為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由107,500,000港元增加至139,61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年結日的尚未償還計息借款金額增加，融資成本總額略微增加至9,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3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計息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從而節省應付利息。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09,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950,000港元)，增幅為約2,376.1%。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7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營運回顧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若干個別加油站穩定供應汽油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盡可能由煉油廠至加油站進行直接配送，以最大限度地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營運成本。

###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後方進行，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森林調查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調查文件資料已提呈俄羅斯當地政府機構批准，包括獲Federal Forestry Agency批准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正在等待獲得關於技術設計文件資料的諮詢及專家審閱的批准，有關申請已向「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提交。本集團已公佈煤礦建設意向，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由於大部分俄羅斯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之時長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仍在等待結果。

##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九年：100%）。

## 幼稚園項目合資

中國合資夥伴計劃在二零二零年設立更多幼稚園，因此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財務資源，而本公司最初並無相關預算。鑒於幼稚園仍未取得正面回報，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擴張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其於幼稚園合資公司的40%資本投資，並產生微額收益690,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威脅當前無法驅散，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未見改善。除此之外，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導致全球多個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均暫停其主要經濟活動。因此，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從而將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並將對煤炭價格及石油產品價格產生影響。

根據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可得資料，對其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就營運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計劃而言，COVID-19疫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韓國汽油買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全球經濟復甦可能放緩或會對油價趨勢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影響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日後估值（均將為非現金項目），以及俄羅斯的日後情況亦可能影響若干申請程序的進度，惟截至目前，就計量相關定量財務影響而言仍為時尚早。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開拓新的供應商來源進一步加強汽油買賣業務及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以加強客戶基礎。這將有助於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提高毛利率，並進一步穩定汽油及相關產品的供應。本集團亦將努力以更有效的方式改善從煉油廠到加油站的物流，以進一步縮短交貨時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 採煤

露天採礦之特點為較短礦場基礎設施建設時間、較低資本開支要求及相對較高的煤炭礦石開採量。然而，露天採礦本身會對環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因為大量的挖掘過程可能完全消除現有地表植被、破壞自然土壤剖面、取代或破壞野生動植物和棲息地、降低空氣質量，並在一定程度上永久地改變開採區域的整體地形。因此，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而言，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俄羅斯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謹慎評估對煤礦周邊地區的環境影響。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技術設計文件正待「Rosnedra」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的批准，並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此外，待取得批文及其他必要批准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推進煤礦建設設計。

由於出乎意料的COVID-19大流行情況，本集團繼續進行下一程序將需花費大量時間。由於俄羅斯幾乎所有主要業務都在無法預測的時期內停止經營，因此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時間在當地社會進行行政程序。

與本集團願景一致，本公司將在尋求利潤的同時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尋求商業利潤的同時亦會爭取社區合作，以實現平穩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最佳方法，以盡量降低對開發地區環境的影響，包括在開發後進行土地復原。

## 配售股份、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0.20港元成功發行241,695,104股新股份。自所得款項總額48,340,000港元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07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43,950,000港元的貸款，而剩餘3,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主動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由於股份合併完成，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4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20,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8,38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4%(二零一九年：1.0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89%(二零一九年：5.8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前任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現金流出淨額8,92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6,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至1,750,000港元)。

董事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14,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4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建設。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241,695,104股新股份，並成功籌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070,000港元。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0名(二零一九年：1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最終重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尋求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第二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2.11條之規定，一直委任及維持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曾藹賢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名授權代表。
- (i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之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曾藹賢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又穩先生加入審核委員會，使其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晉華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及信心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Lee Sungwoo先生及梁又穩先生。